

# 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5 次會議

## 議程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盧召集人秀燕

（依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7 點第 1 項規定：「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會議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第 4 次會議審議案：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作業

■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全面清查盤點與檢討調整原則及成果

決議：

- 一、依據臺中市國土計畫指導，第三階段得依農業主管機關「配合國土計畫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計畫」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予以調整。經市府農業局辦理「農業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適宜性調整劃設」所提因地制宜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因子，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本次提會之調整後成果，照案通過。
- 二、依臺中市國土計畫指導劃設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仍依專案小組建議意見，維持公開展覽草案。

執行情形：本府地政局依會議紀錄及本府農業局農業發展地區調整成果，修正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議題三：新增產業用地及範圍調整情形

決議：

- 一、市府經濟發展局建議將擴大神岡都市計畫涉及活動斷層地質敏感區，剔除原劃設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範圍，照案通過，並請市府經濟發展局後續積極向地方民眾妥善說明。
- 二、前開剔除部分，請市府地政局依全國國土計畫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指導劃設。

**執行情形：**本府地政局依會議紀錄及本府經濟發展局調整後擴大神岡都市計畫範圍圖資，修正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涉及原住民族聚落範圍調整成果

**決議：**

- 一、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臺中市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成果，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二、本案涉及中央原住民族部落範圍、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行政協調適宜，攸關原住民族權益，請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持續督請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趕辦部落範圍調整作業，於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經內政部核定前完成，依更新後部落範圍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原)劃設方案，並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作業方式辦理。

**執行情形：**本府地政局依會議紀錄及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農4(原)調整成果，修正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議題五：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及處理情形

**決議：**

- 一、人陳編號第60、76、137(逾)案，涉及市府農業局「農業發展地區第1類適宜性分析調整成果」，照調整後之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 二、人陳編號第187(逾)至192(逾)案，除人陳189(逾)案涉及議題一「調整開發許可範圍」，提下次會議討論，其餘照市府參採情形及理由通過。
- 三、其餘公開展覽期間(含逾期)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
- 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決議彙整如附件2。

**執行情形：**本府地政局依人陳案件綜理表決議，確認或修正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 ■議題一：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修正內容說明

**決議：**

- 一、有關「調整開發許可範圍」項次1至項次6(詳附件1-1表1-1-2)，是否屬山坡地開發許可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案件，尚有疑義，授權業務單位確認釐清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 二、有關本府地政局辦理「大安區頂安里頂安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及其他申請開發許可程序中案件(詳附件1-3)，建議參採調整為城2-3，依規申請開發。
- 三、其餘照專案小組建議意見通過，詳附件1-1、1-2及1-4。

**執行情形：**

- 一、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地政局彙整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相關資料，並納入本次會議議題一討論。
- 二、調整為城 2-3 案件彙整如會議議程表 1；其餘部分本府地政局依會議紀錄修正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臨時動議：臺中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資更新**

**決議：**本次會議審議通過部分，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會議紀錄發文次日起 5 日內，將相關圖資提送本府地政局。

**執行情形：**本府地政局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情形，修正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以上為臺中市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4 次會議討論提案之執行情形，提請委員會確認。**

**陸、討論議題**

- 議題一：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研析及劃設情形與後續影響評估
- 議題二：新增(含補充)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